

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房租减免等政策干货汇总表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备注
1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房租实行“两免两减半”，即自2020年1月起，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2020年2月6日印发，有效期暂定3个月
2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3	减免服务业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交通物流和旅游行业企业，房租实行“两免四减半”，2个月租金免收、4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2020年2月13日印发，有效期暂定3个月
4	强化服务业企业用水保障	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经营企业2020年2、3、4月份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		
5	强化服务业企业用气保障	暂停燃气抄表业务，缓收用气费用，威海港华燃气公司对住宿餐饮企业管道天然气用气价格，按每立方米优惠0.05元进行结算。		
6	市属国有企业因疫情防控影响的经营事项，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特殊处理	针对疫情影响，有关主管部门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对非经营性因素影响予以适当调整。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备注
7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对承租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公有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2、3、4 月份房租；对经营确有困难的，降低收取 5、6 月份房租。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免收或减半收取3 个月房租；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威疫情处置组发〔2020〕69号）	
8	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严格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的政策。		
9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要按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逾期拖欠，鼓励预先支付不少于 30%的款项。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要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促进产业链平稳运行。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字〔2020〕21 号文件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0〕6 号）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备注
12	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租金减免政策力度	<p>对承租房屋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房屋所有权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主动联系承租方或主动协调督促与承租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抓紧与承租方联系，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对于不按政策进行减免的，承租方可向同级资产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程序进行约谈问责。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各级政府要主动协调，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共克时艰。对减免房租的业主(房东)，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给予信贷融资和税费减免支持。</p> <p>实施细则：(1) 凡出租房产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出租方”)需尽快排查承租房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承租方”)情况，切实摸清底数，对符合房租减免政策的，积极与承租方沟通协商减免事宜。符合减免政策的承租方要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申请，出租方及时进行审核，凡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2) 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3) 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且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予以退还。(4)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房租减免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督促落实房租减免政策。</p>	<p>《关于印发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p>	<p>《威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减免缓收房租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威国资发〔2020〕11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备注
13	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以政策支持	(1) 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今年一季度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2）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	
14	延长房租减免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威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威国资发〔2020〕18号）